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沪0109执恢909号

申请执行人：冯 [REDACTED] 住上海市静安区 [REDACTED]。

委托代理人：吴 [REDACTED]

被执行人：柴 [REDACTED] 住上海市虹口区 [REDACTED]。

本院在执行冯 [REDACTED] 与柴 [REDACTED] 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依法向被执行人柴芸卿发出执行通知和报告财产令，查封被执行人柴 [REDACTED] 与案外人邹某一、邹某二名下的上海市普陀区富平路889弄23号202室房屋，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本院于2018年11月7日作出的(2018)沪0109民初20852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归还借款本金1,000,000元，利息63,000元，负担案件受理费6,940.50和财产保全费5,000元的义务，被执行人未全部履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柴 [REDACTED] 与案外人邹某一、邹某二名下的上海市普陀区富平路889弄23号202室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审判长 丁 洁
审判员 徐 亮
审判员 陈 翔
二〇一一年六月三日
书记员 周 驰



（2010）沪虹民二初字第009号

原告：王某某，女，1957年2月2日出生，住上海市虹口区某某路某某号201室。

被告：李某某，男，1957年6月12日出生，住上海市虹口区某某路某某号201室。

案由：民间借贷纠纷。

经审理查明：原告王某某与被告李某某于2008年11月7日签订一份民间借贷合同，约定被告李某某向原告王某某借款人民币200,000元，期限自2008年11月7日起至2010年11月7日止，月利率为2%。合同签订后，原告王某某已按约向被告李某某交付了借款。被告李某某在合同履行期间，曾于2009年11月7日向原告王某某支付利息人民币2,000元。除该笔利息外，被告李某某未按约履行还款义务。原告王某某多次催讨无果，遂诉至法院。

本院认为：原告王某某与被告李某某签订的民间借贷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合法，应属有效。被告李某某未按约履行还款义务，已构成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原告王某某要求被告李某某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200,000元及逾期利息，符合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应予支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李某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王某某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200,000元。

二、被告李某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王某某支付逾期利息（以200,000元为基数，自2010年11月7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